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传票>、<民事起诉状>、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3）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平安基金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粤 03 民辖终 66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(2020)粤 03 民辖终 66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平安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平安基金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304 民初 47958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粤 0304 民初 47958 号民事裁定；
- 2、本案应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裁定本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，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该诉讼。鉴于该诉讼尚未审理完结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

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(2020)粤 03 民辖终 66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日